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征求意见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中原油田，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市领导要求，市攻坚办起草了《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读，提出修改意见，由单位或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或政府盖章，于10月15日下午17点前反馈市攻坚办。逾期未反馈意见的，将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

电 话：0393—6109601

邮 箱：pyhbdqk@163.com



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应对能力,有效控制、减少重污染天气程度,削减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时间,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1.3 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濮阳市境内且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建立健全预防、预测和预警体系，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属地管理、科学统筹。根据环境质量由当地政府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含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市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

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是濮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区）（含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应急减排清单）和相关企业单位操作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比等工作。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2.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指挥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建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区）、市直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指

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1。

2.3 专家组由国家环科院、河北先河公司、市环保、气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专家会商，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4 监测预报组由市环保局监测科、市环境监测站、市气象局组成，主要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市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5 督导检查组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组织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负责对各县区政府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6 各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县（区）环保、气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每日对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1.1 监测 由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1.2 预报 由市环保局监测科依据市环境监测站上报的有关信息和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 3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5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1.3 会商 由市环境监测站会同国家环科院、河北先河公司、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专家组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

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3.2 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组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3.2.1 预警分级。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统一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蓝色预警已取消。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1)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2.2 预警条件。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当空气质量指数未达到相应预警等级，但接到国家或省级区域预警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级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当本地空气质量实际指数超过国家或省级预警级别时，应按本地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根据预警级别，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下达空气重污染预警发布指令。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1 天（24 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不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预警发布后，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执行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3.2.4 发布程序与权限。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由监测预报组拟制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报告和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一并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在 2 小时内发布。其中，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市环保局长或市政府副秘书长）批准；橙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市长）批准；红色预警由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当接到全省、区域预警通知时，按程序经批准后，4 小时内发布预警通知。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各县区政府和成员单

位。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等。

针对企业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2.5 区域应急联动。当生态环境部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生态环境部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我市应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3.2.6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根据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对预警级别进行相应调整或解除预警。

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及内容。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为：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县区政府应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为采暖季。进入采暖季采取以下措施：

(1) 工业企业限产或错峰生产

错峰行业：

已实现超低排放的火电机组，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企业：黄色预警期间：严格执行锅炉提标治理标准；橙色预警期间：实现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严格执行锅炉提标治理标准，并减排10%以上；红色预警期间：实现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严格执行锅炉提标治理标准，并减排20%以上。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企业：砖瓦窑（无在线监控设施或有在线监控设施未与市环保局部门联网、无污染治理设施、年内在线数据三次以上超标，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加装了静电除尘设施并进行了低氮改造并能达标排放的除外）、玻璃棉、岩棉、矿物棉、防水建筑材料、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除符合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为燃料或热源的生产条件的，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产。混凝土搅拌站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2018年10月底前报市级人民政府备案。

建材行业以电、天然气为燃料的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破碎、筛分等产尘车间停产。

铸造行业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它在采暖季期间全部实施停产。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

非产业集聚区企业：凡不在产业集聚区且年内三次以上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全部实行错峰生产；经济技术开发区濮水河以北化工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生产。

涉 VOCs 排放企业：黄色预警期间排放 VOCs 工序限产 30% 以上，以停产的生产线（工序）计，橙色、红色预警期间排放 VOCs 工序停产；橡胶制品企业实行停产；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

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政府批准。

限产行业：工艺过程排放烟粉尘、SO₂、NO_x 的化工企业：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严格执行提标治理标准，限产 30% 以上。以停产的生产线计。

玻璃及玻璃制品企业：黄色预警期间，通过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玻璃熔窑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较提标治理标准限值降低 10% 以上，通过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进行监管；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采取停产保炉等方式限产，燃气玻璃熔窑产能分别压减 20%、30% 以上。

（2）移动源减排措施

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措施。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可采取特定区域禁行柴油车辆的措施。建议谨慎使用小型客车单双号限行等强制性减排措施，倡导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电力、钢铁、水泥、玻璃、化工、石化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

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据预警信息提示，在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之前完成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3）扬尘源的管控：

工地扬尘：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为“封土行动”期。期间，城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产。对于应急抢险、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的，由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严格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相关部门对其严格监管。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

其它面源：

主要通过降低装修喷涂和建筑粉刷等活动水平实现。

（4）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减排基数应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减排量、应急减排基数。基础排放量是对全社会的排放量进行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是基础排放量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并叠加当年新增产能导致的污染新增量后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其中，工业源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

4.2.1 III级响应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在基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比例达到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达到 30%以上。

各级政府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实施III级响应减排措施。发改、工信、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

确保超低排放；环保部门应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采暖季限产及错峰生产的行业企业落实本预案响应措施 4.2 第一条。

各县（区）、中原油田工程公司向所管辖有减排任务的企业、单位下达限、停产通知。

混凝土搅拌站、砂浆搅拌站等企业（设施）停止生产（涉及民生需求确需生产的，由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严格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2018 年 10 月底前报市级人民政府备案，相关部门对其严格监管）。

停止室外喷涂喷绘、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类作业。

机动车减排措施。主城区实行非绿标车、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主城区范围：华安路以东，晋豫鲁铁路以北，106 国道以西，卫都路以南）。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住建部门负责督导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应做到六个 100%，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工地洒水每日 2 次以上。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 3 次以上（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和城市道路施工的扬尘治理工作。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加强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道路施

工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治理。

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其他措施。农业畜牧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导严禁焚烧树叶、垃圾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导严禁露天烧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落实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公安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在规定的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4.2.2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自觉停驶燃油黄标车。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督导落

实以下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各级政府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Ⅱ级响应减排措施。发改、工信、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基准排放量基础上削减比例达到30%以上，涉VOCs行业停止生产。

采暖季限产及错峰生产的行业企业落实本预案响应措施4.2第一条。

督导企业20蒸吨以上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发改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超低排放；环保部门应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各县（区）、中原油田向所管辖有减排任务的企业、单位下达限、停产通知。

机动车减排措施。公安部门负责在主城区实行非绿标车、2吨以上货车、工程渣土车、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禁行（纯电动车、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除外），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建城区限定区域行驶。各级政府负责督导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50%。（建城区范围：濮水路以东，晋豫鲁

铁路以北，新东路及延线以西，濮范高速路以南）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住建部门负责督导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应做到六个 100%，裸露场地应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4 次以上。城市管理部门要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 4 次以上（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和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工作。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及乡村道路建设工地停工的监督检查。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的监督检查。工信部门负责督导年进出货物总重量超过 5 万吨以上的企业落实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其他措施。农业畜牧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导严禁焚烧树叶、垃圾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导严禁露天烧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落实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公安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监察、督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应对工作不力的部门或单位采取约谈、问责、组织处

理、党政纪责任追究等措施。

4.2.3 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 II 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当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在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 全市范围内禁止本地及过境黄标车通行（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邮政快递车、残疾人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除外）。市建城区（建成区范围：大广高速公路以东，晋豫鲁铁路以北，省道 209 以西，濮范高速公路以南）和县城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停止使用。过境 106 国道货车全部限行，绕道省道 209。

(3) 各县（区）政府可视情实行弹性工作制。

(4) 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在基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比例达到 30% 以上，涉 VOCs 行业停止生产。各级政府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负责、督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

工业企业停产停业。

(5) 非冰冻期，增加城市道路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每日对城市道路洒水抑尘作业 5 次以上。

4.3 事发区域周边地区响应措施

启动 I 级响应措施时，各县（区）政府应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指令，采取严格的响应措施，各督导组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督导落实。

4.4 补充说明

4.4.1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采暖期。

4.4.2 在采暖期，使用煤、焦炭等为燃料的铸造企业和行政区域内的水泥、砖瓦窑、陶瓷、岩棉、石膏板、珍珠岩全部停产，燃用天然气耐材企业实行限产；原料药生产企业和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的涉 VOCs 排放工序全部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4.4.3 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喷涂、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4.4.4 当接到区域或全省应急响应时，应按要求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污染达到相应级别时，再采取公众防护措施（公众防护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可分开执行）。

4.4.5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

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 VOCs 气体的工业企业。

4.4.6 电力企业减排由市发改委、国网濮阳供电公司按照省电力部门统一部署实施。

4.4.7 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从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时间在 48 小时（含）以内，因生产工艺特点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位需要 12 个小时及以上，且在减排措施落实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波动较大，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应向当地政府作出书面说明，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不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持续情况，企业应立即采取停产、限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应明确本地此类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4.4.8 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和环境治理工程，经市长批准后，可不停止施工。对建筑施工工地水泥浇筑等不能间断的工序，可在完成本工序后停止施工。

4.4.9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为“封土行动”期。期间，城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特许施工的重点项目或水、电、气、暖管网抢修工程涉及土石方作业的，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

4.4.10 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由指

挥部办公室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4.4.11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开展有奖举报。奖励办法按照《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濮环攻坚办〔2017〕272号）。

4.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各县区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6 信息报告

各县（区）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应及时将本辖区内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的启动、级别调整和解除情况分别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在预警信息发布后1日内上报，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等内容；续报应按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每天定时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

重污染天气信息应当采取网络、传真形式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4.7.1 应急措施的执行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

4.7.2 应急措施和监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市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协助做好此项工作。自预警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起对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7:00 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4.8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即应急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5 总结评估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

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I级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5日内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应当对III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其中，I级应急响应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3天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应当于每年4月15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15日前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操作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于8月15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

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测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各 1 名，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应急启动后各相关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6.4 其他保障

如医疗保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健全市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7 附则

各县（区）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应急减排清单）、企业操作方案，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县（区）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对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进行更新，分别于每年4月15日、9月10日前，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报送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中原油田参照本预案，结合自身特点，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及所属企业操作方案，督促各企业认真落实，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供电公司当接到政府或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对企业实施限、停电通知后，应立即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濮政〔2017〕5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3.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通讯录

4.濮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模板

附件 1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由各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督查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畜牧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气象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市公路局、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1. 各县（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指挥部及办公室发布的权威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3.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指挥部报告预警建议，并根据指挥部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县（区）环保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工业煤堆

场覆盖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4.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并向省应急办报送有关情况。

5. 市发改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督促全市燃煤发电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市教育局负责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市直学校和幼儿园落实。

7. 市工信委负责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减排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落实。

8. 市工商局负责对非工业煤堆场的监管，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负责广告喷绘、喷涂、大型图案、图像写真行业落实限产、轮产、停产措施。

9. 市公安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辆限行、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非法加油站查处等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10. 市监察局、督查局负责监督检查各机关单位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督促各项预警、应急措施的落实。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1.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2. 市住建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搅拌站、拆迁、拆除等工程扬尘控制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相关单位落实。

13.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等方案的实施，并抓好落实。

1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方案的实施；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汽修厂和汽车喷涂厂及汽车4s店的监管、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等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16. 市水利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控制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落实。

17. 市农业畜牧局负责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落实。

18. 市卫计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直属医院、县（区）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

作。

19. 市文广新局负责广播电视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直属单位、县（区）落实。负责印刷行业落实限产、轮产、停产措施。

20.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1. 市质监局会同市工商、环保部门负责煤质监测、使用不达标煤质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22. 市商务局负责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废品收购站点的规范管理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23.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24. 市公路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公路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控制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25. 市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各自通信信息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运营企业落实。

26. 专家组负责应急响应终止后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及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效能评估。

附件 2

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分 类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市直部门	宣传部	4427373	财政局	6666707
	环保局	6667610	住建局	6666950
	政府应急办	6666132	城市管理 局	66665906
	发改委	6666255	综合执法 局	8942319
	工信委	6666095	交通局	4625848
	工商局	4415913	水利局	6668191
	教育局	8991699	农畜局	8154616
	公安局	8820042	卫计委	6661501
	监察局	6667123	文广新局	6668577
	督查局	6667008	气象局	4678933
	质监局	8996607	联通公司	4683032
	商务局	6668356	移动公司	8500011
	食药监局	4414205	电信公司	8990011
公路局	8918667	中原勘探	4821040	

			局	
	中原工程公司	4810403	中原分公司	4821040
	供电公司	6185264		
县区政府 (管委会)	濮阳县	3239868	华龙区	4465282
	清丰县	7221791	开发区	4616457
	南乐县	6232319	工业园区	8222619
	范县	526538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790101
	台前县	2211314		

附件 3

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通讯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环 保	乔琦	中国环境科学院		13601252039
	王体健	南京大学		13952003593
	杨书鉴	中科院大学		13051576751
	李彬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15839350585
	王慎阳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13939379909
气象	李改琴	濮阳市气象局		13603438037
技 术 单 位	郝晓凯	河北先河公司		17736091506
	郝晓丹	河北先河公司		13772017861
	杨少藏	河北先河公司		18339350258
	景胜才	河北先河公司		19803213827

附件 4

濮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模板

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气象、环保部门专家会商，预测我市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自 年 月 日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按照《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1.....;
- 2.....;
- 3.....;
- 4.....;
- 5.....;

请你们按照预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